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转让境外全资重孙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为降低海外全资重孙公司 Invengo Technologies SARL（以下简称“法国公司”）经营风险，同时减少公司对法国公司的研发和经营的持续投入，公司决定剥离法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。本次出售法国公司后，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。

公司拟将法国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 HID Global SAS（以下简称“HID 公司”或“买方”）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法国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 HID Global SAS。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Invengo Technology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子公司”）拟与 HID 公司签订《保证函》，为法国公司在《股份购买协议》项下的特定义务向买方保证。

新加坡子公司间接持有法国公司 100%股份，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蔡敬侠、张大志、徐先达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